#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

上　訴　人　何偉誠

選任辯護人　呂立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72號，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852、33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何偉誠有所載之妨害性自主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性交及強制猥褻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㈠A女(與下載B女、曾○○真實姓名均詳卷)案發後與男友曾○○之對話，僅表示遭上訴人性騷擾，而非性侵害，又依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師楊文濚之供述，A女所述上訴人性侵過程不足以造成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驗傷診斷書)所載傷勢，原判決以曾○○之供述及驗傷診斷書作為A女指訴遭強制性

交之補強證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㈡Ｂ女接受上訴人多次按摩，縱有不當觸摸，僅屬性騷擾，原判決論以強制猥褻罪，於法有違。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即告訴人Ａ女、Ｂ女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養生館」臉書專頁留言紀錄，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Ａ女、Ｂ女指證上訴人於所載時地，分別以手指強行侵入或戳觸渠等下體之手段，違反2女意願而性交或猥褻得逞等證詞與事實相符，所為該當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復說明Ａ女於按摩結束後，旋即將按摩師(即上訴人)以排水腫為由將手伸進其內褲之事以LINE告知男友曾○○，並將相同內容轉傳因其當日下午反常請假而傳訊關心之2名同事，縱未具體詳述按摩師有以手指插入陰道之細節，尚無悖一般性侵被害人不願回憶並陳述性侵過程之常情，且其既係私下對男友及同事抱怨訴苦，衡情自無詳敘性侵細節或辨明法律名詞「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必要，原判決亦未以曾○○或同事曾證稱Ａ女有告知其係於消費按摩時遭上訴人為性交侵害之被害過程等轉述聽聞之供述為上訴人論罪之依據，所指Ａ女僅對曾○○等人簡要陳述上情，俱無礙於Ａ女供述真實性之判斷等旨綦詳，另就Ｂ女於遭猥褻後暫時隱忍或未即時報案，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併於理由內論述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Ａ女、Ｂ女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證據調查未盡或理由欠備之違法。又：

㈠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陳述者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原判決已記明證人曾○○之證言及驗傷診斷書得為證據之判斷理由，勾稽卷附A女與曾○○之LINE對話紀錄、出具該驗傷診斷書之醫師楊文濼供述A女指訴過程有可能造成所載傷勢等證據資料，以A女下體有紅腫、表淺傷口之客觀事實，及曾○○親自見聞A女於案發後即時向其抱怨遭按摩師侵犯及事後感到噁心、崩潰之情緒反應等情，憑為判斷A女指證情節非虛，無誣指情事，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自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因認上揭證據與上訴人被訴此部分犯罪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雖非直接可以推斷上訴人之犯罪，但以此等證據與A女相關之陳述綜合判斷，足以認定上訴人有以手指侵入A女性器之事實，經合法調查後，採為論罪之補強證據，無違證據法則。

㈡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而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其所謂「不及抗拒」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究其侵害之法益，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原判決就上訴人對B女所為該當強制猥褻罪「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及「猥褻之行為」等構成要件，

已於事實欄載明，並於理由內記明其判斷依據，依所認定之事實，與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強制觸摸罪之「不及抗拒」之要件顯有不同，論以強制猥褻之罪，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五、依上所述，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沈揚仁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